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实到董事7名，董事屈晓云委托董事唐燚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（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100%）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（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100%）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（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100%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8月12日